

#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

##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#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委人才办、科技局、“四区二岛”管委会人才、科技管理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科发外专〔2020〕34 号）（见附件 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推荐指标

1. 杰出人才：2 人（全省最终入选 10 人）；
2.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7 人（全省最终入选 60 人）；
3.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15 人（全省最终入选 25 人）；

#### 二、申报流程

1. 申请：申请人根据推荐类别选择并填写《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2）并提交相关的附件证明，附件建议有目录清单并做成一个 PDF 文件。要求 7 月 26 日前将《申报书》、

附件等 2 个电子文档提交到归口地科技管理部门；

2. 初审：归口地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当地组织部门初审并推荐，要求 7 月 30 日前提交拟推荐的申请材料电子稿及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；

3. 初评：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，要求 8 月 14 日前完成；

4. 提交：市科技局反馈专家意见，申请人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登录浙江省人才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zjrc.com>）进行网上提交，要求 8 月 16 日下午 5: 00 前完成。

（注：省科技云服务平台将升级到 2.0 版本，目前系统极不稳定，待最终确定后一次性提交并审核。）

### 三、其它事项：

1. 已入选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的，不得再申报省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。已入选省“万人计划”的，不得再参加同一层次其他人才类别的申报。省“万人计划”申报者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多个类别。

2. 申报人须依托全职工作单位申报，不得多渠道申报；申报人应真实完整的填报相关材料，如有材料造假现象，取消申报入选资格，并记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。

3. 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排摸、积极发动，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提交，推荐材料及汇总清单电子稿请务必于 7 月

30 日通过钉钉发送给市科技局科技人才处黄伟英汇总（电话：89298068），以便顺利组织评审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
2. 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申报书
3. 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申报情况汇总

